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6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6-052号。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9层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1399

电话号码：010-59725208

传真号码：010-59725208

联系人：刘晓伟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36”，投票简称为“中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如有）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6 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26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 打√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
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

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